

《建造業議會（第 2 號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各個組織提交 2004 年 12 月 2 日會議的關注事項/意見摘要

項目	事宜／條文	組織	關注事項／意見	政府當局回應
1.	建造業議會 (議會)的設立 第 4 條	建訓局 雲石商會 建造業分包 商聯會	支持設立議會。	我們會積極採取行動，在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加快設立議會。
2.	議會的組成 第 9 條	建訓局	反對成員按個人名義委任。議會非公職成員應從專業團體及商會提名的人選中委任。	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（臨時建統會）對本條例草案中採納彈性模式、以個人身分委任議會成員的利弊已作深入討論，同時亦已考慮專業團體及商會的意見。然而，我們準備為此制定一套諮詢程序及甄選準則，以確保各主要業界團體均衡參與議會事務。

項目	事宜／條文	組織	關注事項／意見	政府當局回應
		建造業分包商聯會	支持議會的建議組成方法，並希望議會內能有聯會的代表。	我們歡迎分包商界別支持本條例草案第9(3)(c)條列出的議會組成建議，並知悉其參與議會的要求。
		雲石商會	支持議會內應有分包商代表。	
		地盤職工總會 泥頭車司機協會	建議增加建造業工人的議會代表數目。	我們會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，仔細研究增加建造業工人議會代表數目的空間。
		混凝土車司機協會	建議增加建造業工人議會代表數目至 3 人。	

項目	事宜／條文	機構	關注事宜／意見	當局回應
3.	建造業訓練委員會(建訓會)的設立及組成方法 第 31 條及附表 3 第 2 條	建訓局	建議建訓會成員應由專業團體及商會提名。	基於上文第(2)項所述理據以及鑑於建訓會作為議會轄下重要委員會，我們贊同臨時建統會的意見，認為建訓會應同樣採用限制較少的組合模式，從各主要界別羅致成員而非由專業團體及商會提名代表。
4.	僱用的延續 第 82 條	建訓局	支持議會繼續僱用建訓局員工。	本條例草案第 82 條已經訂明，所有建訓局現職員工在併入議會後繼續獲得僱用，其僱用條款維持不變。
5.	資金安排事宜及徵款的徵收	建訓局	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資金或免息貸款以成立議會。根據《工業訓練(建造業)條例》(第 317 章)所徵收的建造業徵款應只用於培訓及技能測試，不應撥作其他用途。	議會是為業界而設、並由業界人士組成的統籌組織。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為此倡議調配現有徵款以資助議會日後運作所需，此舉並獲業界整體認同為切實可行的做法。

項目	事宜／條文	機構	關注事宜／意見	當局回應
			<p>須及早釐定財務安排。鑒於自 2002 年以來，需繳交徵款的建築工程價值大幅下降，而議會職能將會增多，有關徵款將無法維持議會的運作。</p>	<p>根據初步估計，議會秘書處人手開支將約為每年港幣 400 萬元，相當於 2004 年建訓局運作開支預算 1.5% 左右。不過，我們十分在意建訓局提出的長遠經費問題，並會考慮藉增加局方接觸有關資訊以提高其收集建造業徵款的效率。同時，建造業議會成立後或會進行評估，因應當時情況決定是否需要調整徵款率。</p>
6.	<p>提供資料</p> <p>第 61 條</p>	建訓局	<p>應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提供有關機電工程的資料，以方便追查需繳付徵款的工程。為達此目的，附表 4 應加入新增的第 3 部。</p>	<p>我們現正與相關規管機構、政府部門及商會議定有關行政安排，以期協助建訓局收取新的機電工程徵款。</p>

相關機構的意見書

機構名稱	編號
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(建築業分包商聯會)	立法會 CB(1) 306/04-05(01)號文件
香港雲石商會(雲石商會)	立法會 CB(1) 306-04-05(02)號文件
建築地盤職工總會(地盤職工總會)	立法會 CB(1) 306-04-05(03)號文件
建造業訓練局(建訓局)	立法會 CB(1) 306-04-05(04)號文件
混凝土車司機協會	立法會 CB(1) 306-04-05(05)號文件
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(泥頭車司機協會)	立法會 CB(1) 306-04-05(06)號文件